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SJ2010H222 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金固股份”）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SJ2010H031 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0H032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TCYSJ2010H1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SJ2010H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0H19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10】153 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SJ2010H031 号”《法律意见书》和“TCYJS2010H032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说明并披露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审核意见的函》第4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1 发行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0年2月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2010年7月起为其424名职工起缴住房公积金；

此前，发行人没有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0年6月末，发行人职工合计751名，发行人于2010年7月起已为其中42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327人中的64人因尚处于试用期而暂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其余263人因个人原因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世轮已于已于2010年2月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2010年7月起为其95名职工起缴住房公积金；此前，浙江世轮没有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0年6月末，浙江世轮公司职工合计154名，浙江世轮于2010年7月起已为其中95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59人中的20人因尚处于试用期而暂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其余39人因个人原因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 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誉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誉泰已于2010年4月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2010年5月起为其全部职工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前，上海誉泰没有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金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成都金固于2010年7月间向该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其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事宜，后因该管理中心系统录入等内部管理原因未能办结，该管理中心预计成都金固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职工账户设立及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可在2010年8月内予以办结，且该管理中心确认成都金固住房公积金可自2010年7月起予以起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金固已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驿区管理部办结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有关职工账户设立及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则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当中。

成都金固截至2010年6月末职工合计149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金固将在2010年8月内办结上述职工账户设立及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可自2010年7月起缴的住房公积金将覆盖其118名职工，剩余31人则因个人原因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

管理制度。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规性及其法律风险

### 2.1 住房公积金法规、规章及地方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1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单位应依法向相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企业单位与职工均应按规定足额、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责令限期办理存缴登记或账户设立手续仍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企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2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在浙江省，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末全部1057名职工中的905人分别受聘于金固股份及浙江世轮。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复杂性和地方性，浙江省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以鼓励、引导方式逐渐推行、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管理措施。“浙政发【2006】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四）款指出：“逐步扩大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今后一个时期，要稳步推进各类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支持国有集体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大中型企业率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逐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 2.2 关于目前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2.2.1 发行人及浙江世轮尚有部分职工处于试用期内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情形符合《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第四条中关于处于试用期的职工不列入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职工由于个人原因而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该等职工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问询其是否愿意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时已作出不愿参加的书面声明并放弃相应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因部分职工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缴纳相应住房公积金并代扣代缴的情形，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将对该等工作进一步的宣教和引导，以逐步完善、规范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 2.3 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存缴登记、职工账户及未足额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符，违反了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鉴于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于建立推广住房公积金制度采取鼓励、引导的政策，且鉴于发行人、浙江世轮及上海誉泰已分别于2010年5月、2010年7月起缴住房公积金，成都金固则正在办理相关职工账户设立和存缴手续，因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处各地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前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可能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要求限期补缴、补办职工账户，拒绝补办的，可能遭受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未曾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而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出限期补缴、补办要求或给予行政处罚。

## 3. 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后续安排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结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除成都金固外，已分别自2010年5月或2010年7月起按规定为其愿意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职工起缴住房公积金。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金固已办结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其职工账户设立及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当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金固将在2010年8月内办结上述职工账户设立及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可自2010年7月起缴的住房公积金将覆盖其愿意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职工。

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尚处于试用期而暂未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职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该等职工试用期陆续届满转为正式职工后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

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因部分职工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缴纳相应住房公积金并代扣代缴的情形，发行人将对该等工作进一步的宣教和引导，以逐步完善、规范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3.5 除上述措施与安排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孙利群已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职工账户设立手续或因未足额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而被有关主管单位要求限期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连带的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未曾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出限期补缴、补办要求或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或已作出相应的后续安排，该等措施与安排合法、可行；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明确、有效。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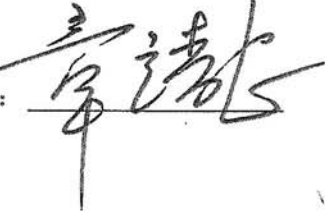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0H22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